

《此中文譯文只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 (第622章)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 (集團) 有限公司)**

### 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特意留白]

### 名稱、A表及細則範本等

2. (A) 本公司之名稱為「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 (集團) 有限公司」。

(B) 股東之法律責任屬有限性質，且僅限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額。

(C) (a)該條例前身附表1內的A表及(b)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內的章程細則範本所載的規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 釋義

3. 在本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一

「本細則」指本章程細則(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更改)；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黑色暴雨警告」指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處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指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實體」指根據該條例第486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的任何條文)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

「法團代表」指根據細則第71A條獲授權作為法團代表或根據細則第71A條獲結算所授權的人士；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電報及電傳電報信息藉電子傳送以任何形式發送之通訊；

「有權利之人士」指按該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烈風警告」指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股東；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元」指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混合會議」指(i)股東、法團代表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法團代表及／或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55A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辦事處」指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該條例」指公司條例及包括被納入之各項其他條例或被取代之任何條例而在任何取代之情況下，凡在本文件內提述該條例之條文之處，應解為提述新條例中所取代之條文；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指股東、法團代表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47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之法團印章及／或證券印章，或根據該條例本公司獲准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公司秘書」指包括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包括臨時或助理或副公司秘書)；

「法規」指香港之現行法律，包括不時作出之任何法規修訂；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指按該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虛擬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法團代表及／或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平台、網址、網上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訊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

「書寫」及「書面形式」指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或複製文字之可見形式，或按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取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且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顯示形式顯示之陳述，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及／或任何必要的股東選擇之模式須符合法規、任何適用規則及規章的規定；

凡指單數之用詞須包括複數之意，凡指複數之用詞須包括單數之意；

凡指任何性別之用詞須包括所有性別；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章，或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文件之處，包括任何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可見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在本細則或當中任何部分採納當日有效之該條例所界定之任何字句或詞句，在本細則或有關部分內(視何者適用)所載之該等文字或詞句之涵義相同，惟「公司」(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將包括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或機構；

倘因任何目的需要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具同樣效力；及

凡提述會議或大會之處，不應被視為必須多於一人出席，如一人出席已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

## 註冊辦事處

4. 辦事處必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香港的地點。

## 股權

5. 在不抵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或附加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有條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6. 在符合該條例之規限下及在不抵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發行按條款規定本公司或股東必須或可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件及方式應透過修改本細則訂定。

## 權利之修改

7. 在符合該條例之規限下，當本公司處於持續經營狀態、清盤期間或考慮清盤期間，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經附帶有關權利之該類別股東通過絕大多數票改變或取消。本條細則中之「絕大多數票」指持有該類別股份之股東至少四分之三之投票權，該等股東親身、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另行召開之該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至少該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之人士，且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亦應比照適用。

8.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為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 股份之發行

### 9. [特意留白]

10.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而行使該條例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於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所有權力。

11. 除非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中之任何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2. 於該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除外）或其他權利及授予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或兌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 本公司購買或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12A.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令或法律不時賦予或准許或並無禁止之權力或與之並無抵觸之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間接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及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其本身之股份，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在同一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在同一類別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之方式購買股份，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將予購買之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務資助必須按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相關條例或規則而作出或提供。

## 股東名冊

12B. (i)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並將該條例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股東名冊內。

(ii) 在該條例條文規限下，如董事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iii) 在該條例條文規限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且本公司可獲准許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手續。

## 證書

13. 凡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在獲配發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後，獲簽發代表所有上述股份類別之股份之股票一張，並毋須支付費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之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則有權獲發代表該一股或以上之股票一張或多張。如股份乃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之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妥善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如股東已轉讓名下之部分股份，則其有權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上限費用後，獲簽發代表餘下股份之股票一張。

14. 如股票遭污損、變殘舊、遭遺失或銷毀，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可在繳付不超過港幣2.50元（或聯交所當時批准之其他金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證據、彌償及支付公司用於調查證據及預備彌償之任何特殊成本及合理的實際開支費用各方面之條款（如有的話）後，予以補發。而在股票遭污損或變殘舊之情況下，將於交付本公司舊股票後方獲補發。



15.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所有證書(不包括配股書、以股代息證書及其他類似文件)須於蓋上印章後方可發出,惟如當時與之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則除外。倘發出時已蓋上印章,則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透過決議案,決定任何簽署或任何該等證書毋須親筆簽署,惟可以機印方法或裝置加蓋。

## 留置權

16.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應繳付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須延伸及就該股份應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豁免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條細則之條文所約束。

17.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留置權涉及若干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並且已向有關股份當時之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現時應繳付之款項,並通知有關持有人本公司有意於有關款項未獲支付時出售該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18. 本公司出售其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履行現時應繳付的涉及該留置權的債項或責任,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股份於出售前及交回(如本公司要求)所售股份股票以供註銷後存在的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項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買主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買主無須理會購股款項如何運用,而買主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為有關出售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可導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1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任何未繳的股款而無需根據發行條款規定的繳交日期或根據條款而訂定的日期。各股東須(在本公司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繳付時間及地點之規限下)於指明之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股款。任何催繳股款事宜均可按董事會之決定予以撤銷、推遲或延期。被催繳的人士儘管其後已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其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20. 催繳股款可分期繳付,並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催繳。

21.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所有款項。

22. 就股份所催繳之股款而言,如並未於指定之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負該款項之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之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20%),惟董事會有權豁免所有或部分應繳利息的支付。

23.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訂定之任何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就施行本細則而言,應視作經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該款項應根據發行條款訂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獲繳付,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所須繳付的款項。

24.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項及繳付之時間將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25.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收取有關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時，董事會可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來會到期應繳付之時間），息率由董事會及提前繳款的股東互相協定，惟不得超過年息15%（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指示）。

## 沒收股份

26. 如股東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之利息。

27.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少於由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須列明若仍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到期應付分期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的並據此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交回股份。

28.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到期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

29. 如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本公司應把沒收通知送達沒收前的股份持有人，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發出沒收通知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30. 除非已根據該條例之規定予以註銷，否則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將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但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以前，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條款下隨時廢止該項沒收。

31.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隨即不再是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應付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股份發行條款所釐定之息率或(如未有釐定有關息率)年息20%(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低息率)計算之利息，而本公司可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之價值或處置時所得之任何代價作出任何折讓。

32.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公司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向獲得所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轉讓有關股份，而有關人士須於隨後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有關購股款項(如有)如何運用，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為有關沒收、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導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未能聯絡之股東

32A. 如屬下述情況及在下文所述情況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之股份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法律之施行而傳轉予他人之股份：—

- (i) 在十二年期間，以本細則授權之方式發出有關上述股份之所有付款單及支票(不少於三張)全部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須於上述十二年期間屆滿時，已根據聯交所規定在香港普遍流通的一份指定英文報章及一份指定中文報章(定義見該條例第203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的任何條文)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出售上述股份；
- (iii) 於上述十二年期間及刊登上述廣告後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或人士所在地點或其是否健在之消息；及
- (iv) 須向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上市之各個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在本公司同意下)。

為進行任何上述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書，而有關轉讓文書將猶如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傳轉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之所有權將不會因為有關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可導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下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獲取股份之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之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任何上述債項如於有關股份出售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間仍無人申索，將不能收回，屆時或此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終止於其賬目內就任何上述債項作任何撥備。

## 股份之轉讓

33. 在不抵觸本細則中可能適用之限制下，任何股東均可透過轉讓文書（須為任何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

34.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及（如為已繳部分股款之股份）承讓人簽署；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被當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議決接納轉讓文書上之機印簽署。本公司有權留存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書。

35.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而無須給予理由。

3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下能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已一併送呈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承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人數不超過四人；
- (d)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釐印費（如適用）；及
- (e)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規定須支付的費用（不超過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36A.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37 (A).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須於轉讓文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B).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原因之聲明。

(C). 倘根據上文(B)段提出要求，董事會須於收到要求後二十八日內，(i)向提出要求之人士發出拒絕原因之聲明；或(ii)登記有關轉讓。

38. 本公司可就註冊任何轉讓，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或就任何股份於股東名冊作出任何登記收取不超過港幣2.50元(或聯交所當時批准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 股份之傳轉

39. 在股東身故之情況下，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股東之股份具所有權之人士，須是(倘已故股東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惟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會豁免已故股東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40.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可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之擁有權憑證後，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以其指定之人士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承讓人。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經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就有關股份簽署一份轉讓文書給予其代名人，以示明其選擇。在本細則中與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相關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導致進行傳轉之其他事件並無發生且有關通告或轉讓文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書。

41.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將（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之擁有權憑證後）有權收取有關該股份之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就該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給予責任解除，惟其尚未就該股份登記成為股東前，將無權就該股份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獨立股東大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該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上述人士作出選擇，以其本人之名義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通知於六十日內仍未獲遵從，董事會有權扣起有關該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內之要求獲遵從為止。

## 股本之更改

42.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按該條例第170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的任何條文所載之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其股本。

43. 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本公司可透過增設股本之決議案，指示即時向當時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全部或任何新股份，或可就發行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新股份須受本細則關於留置權、支付催繳股款、沒收、轉讓、傳轉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44.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按該條例第170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的任何條文所載之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倘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允許股本更改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透過發出碎股股票或安排銷售碎股，並按可取得碎股之股東之持股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方式解決。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碎股予碎股購買人或根據碎股購買人之指示轉讓碎股。承讓人無須理會有關購股款項如何運用，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為有關出售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可導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借貸權力

44A.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借貸，或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與資產(目前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擔保、按揭或抵押；並有權根據該條例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 股東大會

45.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董事會須召開及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現場地點(如適用)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任何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實體會議及在細則第55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46.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按該條例之規定，董事會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未能應要求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士召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按每股一票計算)權利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者，將隨時有權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內註明之任何事宜或決議案及在該大會議程上增加決議案。

## 股東大會通告

47. 除該條例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最短期限外，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方可召開；而其他的大會(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通知書發出日期。大會通告須指明(a)除虛擬會議外，實體會議(及倘該大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並採用可令身處不同地點之股東能於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之技術設備)的地點，包括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b)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通告須載有一項聲明指明大會為混合會議，並提供虛擬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詳情(且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不同大會採用不同的虛擬會議技術設備)，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c)大會日期及時間；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而載有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通告須註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下述方式發送予全體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之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即使本公司大會之召開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大會總投票權之95%。

48. 根據該條例（尤其是該條例第579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的任何條文）），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代表委任文書與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之人士沒有接獲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書，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之議事程序失效。

## 大會之議事程序

49. [特意留白]

50. 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然而，即使並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大會議程一部分。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兩名親身或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即（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51.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之較長時間,惟不得超過一小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乃應股東之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續期至大會主席所決定之其他日期(不得早於其後十四日或遲於其後二十八日)、時間及有關現場地點(如適用)以細則第45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在該續會上,一名親身或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因未達到法定人數而延後大會時,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並須在該通知內列明一名親身或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績會的法定人數。

51A. 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通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應被視為已按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細則出席該大會。

52. 每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獨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2A.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按該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53.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主席缺席)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分鐘仍未出席,或彼等皆拒絕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擔任主席的話,其將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大會。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大會並有權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人士須在彼此之間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54. 受細則第55D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後，並在不同之時間及／或地點(如適用)及／或以不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續會，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大會上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延後三個月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一如就原來大會須發出之續會通告。

55.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之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55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安排股東或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

55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大會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均須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於大會投票表決，而該大會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虛擬會議技術設備，以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大會所涉及之事務；

- (iii) 當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以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時，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虛擬會議技術設備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或使身處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的其他會議地點參會之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大會中的事務，或當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時，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虛擬會議技術設備，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於整個大會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於同一個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送大會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文書時間之條文須參照本公司註冊地予以應用。

55C. 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作出安排，管理有關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識別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法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之股東，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之通告規限。

55D. 倘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大會之其他會議地點之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就細則第55B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根據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之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變得不充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中斷或延後大會（包括無限期延後），而毋須經大會同意。直至中斷或延後大會前，所有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均為有效。



55E. 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若干物品進入大會地點、釐定在大會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頻率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逐出（實體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55F.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休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現場地點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其可以(a)延後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現場地點及／或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更改或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天任何時間任何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當(a)大會延期；或(b)通告中指定之現場地點及／或會議形式及／或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變更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變更或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大會之自動變更或自動延後）；



- (ii) 在不影響細則第55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發佈之更改或延期通知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更改或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現場地點（倘適用）及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倘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或延期會議須提交的代表委任文書的期限及時限，以使交回的文書有效（惟就原有大會已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在更改或延期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代表委任文書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文書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知；及
- (iii) 毋須發出在更改或延期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將於更改或延期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55G.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虛擬會議技術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大會。受細則第55D條的規限，任何人士無法以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影響大會及／或其所通過的決議案，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

55H. 在不影響細則第55A至55G條之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形式舉行，讓所有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交流，而參與該大會即屬親身出席該大會。

## 投票

55I.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附帶有關於大會當時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無論股東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由法團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儘管本細則載有其他條文，倘若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其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5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定不時之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至少5%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大會主席如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文書得知，舉手表決的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的結果，大會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未被撤回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定不時之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將之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內，將成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本公司毋須提出能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

57. 如股東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如根據上市規則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定不時之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進行，且主席可委任監票人(毋須為股東)。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

58.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大會應否延後或延期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或於主席所指示之時間(須於提出要求日期後三個月內)及地點進行。(除主席另有指示外)無須就投票表決發出任何通告。

59.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在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經主席同意下予以撤回。

60. 於投票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自投票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61. 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也不必以同樣方式投出其所有票數。

62. 在股東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表決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級別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64. 任何被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頒令為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自身事宜之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投票之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可以在按投票方式表決時以受委代表代為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應在遞交有效的代表委任文書最後送遞限期前送達辦事處（或根據本細則指定遞交代表委任文書之其他地點）。

65.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除非股東已繳付本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大會上表決。

66. (A) 倘(i)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抗議；或(ii)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之票；或(iii)並無點算本應點算之票，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股東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續會或延期會議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B) 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有關股東或其法團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投出的任何票數，則不得點算在內。

## 代表

67.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形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書之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代表委任文書可以電子通訊發出，惟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決定之方式核證。

68. 受委代表本身無須為股東。

69. 代表委任文書，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i)送達辦事處(或該大會之召開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所指明位於香港之其他地點或方式)；或(ii)倘本公司於大會通告或本公司就收取有關文件而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書以及上述的授權書及授權文件中，指明根據細則第69A條規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之規限下，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就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而言)，或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倘投票表決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如此指明的電子呈交方式發送或傳送，惟公眾假期的任何期間不得計算在內，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書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或以虛擬會議技術設備的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69A. 董事會可行使全權酌情權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由所述電子呈交方式提交,惟須受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約束。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用於一般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70. 代表委任文書必需用任何通用之表格形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其他表格形式(該表格須指出受委代表可就獲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及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把任何大會通告連同該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出。代表委任文書須視作賦予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修正決議案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書列明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在有關大會之續會或延期會議中亦為有效。



71. 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條款所投的票將作為有效論，即使該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人士之授權已事前被終止亦然，除非本公司於與該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有關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或（倘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非在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日進行）指定表決時間最少兩小時前在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所指定遞交代表委任文書之其他香港地點或方式）接獲該終止授權之書面通知。

## 由法團代表在大會上代其行事

71A. (a) 凡屬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的以下權力同等效力：(i)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來可以行使之權力；或(ii)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書，以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細則中，凡提述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法團代表。

(b)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人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各名獲此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據，並將有權代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來可以行使之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一樣。



## 董事

71B. 除非及直至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替代董事不得計算在內)不得少於兩人，亦不得多於二十五人。

71C. 本公司須向各董事支付酬金(如適用)，酬金金額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71D. 董事無須具有持有股份之資格。

## 董事之委任及免任

72. (A) 在符合本細則及該條例之規定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惟委任後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任何本細則所規定之董事人數上限。

(B)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任何一位董事也可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根據本條細則罷免董事不得有損董事因違反彼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協議而提出任何申索的要求。本公司亦可(在符合本細則之規限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代替其職務。任何據此獲委任之人士應猶如其獲委任以取代之原任董事最後獲選為董事之日期當天成為董事而須於同時間退任。

72A. [特意留白]

7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本細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以及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惟委任後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任何本細則所規定之董事人數上限。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74. [特意留白]

75. 除經由董事會推薦膺選之人士外，只有在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方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惟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得為被提名人士），均可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就擬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名被提名人士亦已簽署書面同意書表明願意參選。

### 董事資格之取消

76. 在不影響下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之規定下，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職，即：—

- (a) 如所有其他董事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請求該董事辭職；
- (b) 如董事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辭職；

- (c) 如其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規而被視為精神不健全或病人而董事會決定將其撤職；
- (d) 如其在未得許可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其委任之替代董事有否出席），而董事會決定將其撤職；
- (e) 如其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f) 如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g) 如其根據該條例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任。

### 董事之輪換

77. 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以及儘管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訂立了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之條款，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具有指定任期者）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78. 每次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每次退任之董事（包括人數及身份）乃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名單釐定，而於該通告日期後至大會結束前，即使董事人數或身份有變，概無董事須就此退任或免除退任。

79.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80. 在符合本細則之規定下，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推選一人填補有關空缺，如無選出有關人選，而退任之董事又願意再度獲選，則該董事須當作再度當選，除非該大會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該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

81. [特意留白]

82. [特意留白]

## 替代董事

83. (A) 各董事應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替代董事，並可酌情決定罷免該替代董事。如其替代董事並非其他董事，除非其委任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須待有關委任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委任或罷免替代董事須透過向辦事處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書面通知或以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方式達成。替代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應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之權力，可(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在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作出投票，且具有一般性權力可在該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如果彼身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彼將就其本身(倘為董事)及各董事之替任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惟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容許僅有一人出席之會議召開生效)，且其投票權應予累計。

(B) 每位出任替代董事之人士將在各方面(除委任替代董事及在薪酬方面之權力外)受本細則中有關董事之規則所規限,以及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錯誤而向本公司負責,且將不會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代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之地位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加以必要之調整後),惟其不得以其作為替代董事之身份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袍金。

(C) 每位出任替代董事之人士可就其替代之每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之投票權以外)。替代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者同樣有效,惟如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D) 如替代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其將因此事實而不再為替代董事。然而,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席退任或以其他原因退任,惟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該董事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並在緊接其退任前有效之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一樣。

## 額外酬金及開支

84. 每位董事可獲償付因出席及來回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作為董事有權出席之會議之合理交通、酒店及附帶支出,以及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而恰當及合理地產生之所有支出。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而前往其一般居住之司法權區以外之地區公幹或駐居,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之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而該等額外酬金乃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之任何酬金以外附加支付的酬金。

## 董事權益

85. (A)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之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受該條例所規限)及條件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所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之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而該等額外酬金乃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之任何酬金以外附加支付的酬金。

(B)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不得充任核數師)，而其本人或其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C) 本公司之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且無須因其在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上述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促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在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該投票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出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表決或規定支付酬金予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有酬勞之崗位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委任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E) 當審議有關委任兩名及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有酬勞之崗位之安排時(包括其委任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則可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可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如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之委任(包括其委任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及如(在涉及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有酬勞之崗位)上述其他公司為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則除外。

(F) 根據該條例及本條細則下一段之規定，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有酬勞之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此而變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之任何酬金、溢利或變現所得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G)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關連實體在本公司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具有重大意義，以及董事、其聯繫人或關連實體（視情況適用）之權益屬重大，則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本身或其聯繫人或關連實體（視情況適用）之權益性質及範圍（如董事知悉其權益在當時經已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董事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有關權益。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a)董事於通知中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擁有權益（擔任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職位），並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生效日期後與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董事與通知中指明之一位人士（而非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並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有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將被視為就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的權益申報，惟除非該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於通知發出後舉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H) 除本細則另行規定外，董事無權就據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被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導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根據任何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
- (iv) 有關本公司或由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建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在其擁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vi) [特意留白]；
-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取得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及

-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倘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則本條細則第(H)段對「緊密聯繫人」的提述應改為「聯繫人」。

(I) [特意留白]

(J) [特意留白]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及／或關連實體是否擁有重大權益之問題，或就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交易、合約或安排的重要性之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放棄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及／或關連實體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及／或關連實體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如會議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及／或關連實體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會議主席及其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得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除非該會議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及／或關連實體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

(L)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根據該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不得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與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

86.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該條例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該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87.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尤其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並在各情況下，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及沒有被通知任何上述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88.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擁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8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處理事務及沒有被通知任何上述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90.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所賦予有關備有印章之所有權力，而此等權力須歸屬於董事會。

91. 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存置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以及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訂立及修改有關存置任何該等股東名冊之規則。

9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或（視乎情況而定）背書或以公司認為恰當的其他方式簽立。

93. 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之簿冊：—

- (a)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之所有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之姓名；及
- (c) 在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之所有決議案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

94.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之家屬、親屬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授出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惟在未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下，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不得（除任何其他細則可能規定者外）授予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之崗位之董事或前董事，或授予除了是董事或前董事之家屬、親屬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外，對本公司並無申索權之人士。董事或前董事根據本條細則獲授任何實物利益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而收取任何該等實物利益不會使任何人士喪失作為或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格。

94A.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行使根據該條例賦予之任何權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聘用之人士作出撥備，在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終止或向任何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業務時，使彼等獲裨益。

###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95.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在其認為合適時延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案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及公司秘書須應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96. 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在下列情況下應被視作已正式向董事發出：如已親身派送有關通告或以口頭方式通知或以書面形式寄往董事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倘董事離開或擬離開香港，其可要求董事會於其離港期間，以書面形式按其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惟該等通告之發出時間毋須早於向其他未有離港之董事發出者。在董事並無作出有關要求時，不必向當時已離港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即將發出或過往追溯發出之會議通告。

97.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並應為二人，但如已把法定人數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則除外。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將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如其他董事並無作出反對，以及如不作此安排的話，出席董事將達不到法定人數。

(2) 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虛擬會議技術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透過該等通訊設備能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及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如此參與之人士將構成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會議之人士。

98. 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一位董事仍可行事，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亦然。惟(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一位董事仍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99. 董事會可就董事會會議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沒有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此之間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00. 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本公司董事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授予時間、條款和條件為董事會認為合適者。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就如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在本細則中凡提及董事會行使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應被解釋為提及該委員會行使權力、授權或酌情權。

102.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01條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03. 董事或委員會在會議上可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任何行動，可以董事或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形式獲得通過，但該決議案須由所有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所有成員（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除外）（惟人數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簽署或以其他書面方式批准。任何以此方式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都具有有效性及效力，猶如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一式多份的文件，而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簽署或以其他書面方式批准。一項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簽署或以其他書面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視作由該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批准的文件。

104.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有關人士不符合資格或離任亦然，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務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105. 公司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董事會可罷免如此受委任之任何公司秘書。

106. 該條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公司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印章

107. (A) 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除獲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授權外，不得在任何文書蓋上印章及(除下文所規定者外)每份蓋上印章之文書，均須由兩名董事、或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可不時為此透過決議案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

(B) 本公司股份、股票、債券或債權股證之任何證書，必須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後簽發，惟在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授權下，任何該等證書可在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後，惟在沒有簽署或以機印方式或裝置作出或加印簽署下簽發。

(C)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所賦予有關備有一個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之權力，而上述權力須歸屬於董事。

(D) 按照該條例第127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的任何條文)所簽立；(ii)說明(不論措詞如何)為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及(iii)作為契據而交付之任何文件，均具有猶如其已藉蓋上印章簽立之相同效力。

## 股息

108. 在符合該條例及下文所載者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各股東在可供分派溢利上享有之權利，不時宣派股息予各股東，惟宣派之股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數目。投資重估所產生之盈餘不得用於派發股息。

109. 除任何股份之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股份之任何實繳期間之比例分配及支付。

11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根據本公司狀況認為是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會亦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狀況可合理支持該等支付。倘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賦予股息遞延權或非優先權之股份以及賦予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如於支付中期股息時，有任何優先股股息未獲支付，則不得就賦予股息遞延權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本著真誠行事，如獲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因為本公司就具有遞延權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合法支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則董事無須就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11.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或由於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12. 本公司應付並與任何股份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產生利息。

113. (A)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建議支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於支付或宣派該等股息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下列各項：—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利，並須於該書面通知隨附選擇表格，註明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將之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 可就已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
  - (d) 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文所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任何專用賬戶)的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繳足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的股份；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所配發之股份類別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款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利，並須於該書面通知隨附選擇表格，註明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將之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 可就已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就已獲授予的選擇權利派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文所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專用賬戶）的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選擇股份持有人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的股份。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所配發之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下列各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以股代息之權利以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i)及(ii)分段之條文，或在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處理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114.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交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股東，或按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之收件人及地址寄出。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責任。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而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各項發出有效收據。

### 無人申索之股息

115. (A) 本公司有權停止透過寄遞方式向任何股東寄出股息單，如該股東已連續兩次沒有兌現獲寄發之股息單或如有關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被退回。

(B) 本公司有權沒收任何股東於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年期後，仍未申索之任何股息。

116. 在涉及宣派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並在董事會建議下作出指示，透過分配特定資產，尤其是分配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或債券，以全部或部分支付或償付該等股息，且董事會須實施該指示。倘就該分派引致任何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法解決，特別是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不予理會全部碎股，並可就分派之目的，釐定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於釐定價值時釐定向任何股東作出之現金付款，從而確保分派公平，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 儲備

117.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等儲備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一酌情決定權，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上。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派之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予撥入儲備內。

## 資本化溢利

118.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得以生效。

119. 倘根據細則第118條進行之任何分派引致任何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法解決，特別是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惟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並具約束力。



## 記錄日期

120.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編定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任何時間。

## 會計記錄

121. 按照該條例之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展示及解釋其交易之會計記錄。

12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方，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力或經董事會授權外，股東（作為董事之股東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目或文件。

123. (a)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該條例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該條例所規定的財務報表予本公司。

(b) 在細則第123(c)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股東、每位債券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法規及本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派送本公司有關的財務文件之副本，或代替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派送超過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或聯名債券持有人或任何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而且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任何未獲提供該等文件副本之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向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副本。

(c) 倘有權利之人士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同意按細則第127(e)條所述透過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或透過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任何其他形式之電子通訊），閱覽有關本公司之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原文件或報告之發送（「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由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起至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規定之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其他時段或時間）內，於上述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或以其他形式發佈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作已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發送予同意人士，從而完成本公司按細則第123(b)條所應履行之責任。

## 審計

124. 核數師之委任、續聘、罷免及酬金(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獲大多數股東批准，其職責須按照該條例之規定進行。

## 通知

125. 本公司每位股東、債券持有人及任何其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必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以寄達通告之地址(不論是在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倘股東未能作出此舉，則本公司可按下文所述之任何方式，按其最後為人所知之業務或住宅地址寄發通告；或如並無有關地址，則有關通告將在辦事處張貼一日或在本公司之網站或透過任何其他電子形式張貼有關通告。

126. 就以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必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之所有通告，須交送該等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任何如此送交之通告，須被視為已妥為送交該等股份之所有持有人。

127. 本公司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任何修訂)(不論是否須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或本細則作出或發出)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送達或送遞予任何股東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在法規或本細則之規定下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

- (a) 親自面交；
- (b) 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

- (c) 在香港普遍流通的一份指定英文報章及一份指定中文報章(定義見該條例第203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的任何條文))分別刊登廣告,刊登時間應為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而董事會視為適當者。有關報章須每天出版且在香港普遍流通,並為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指定或允許作上述用途者;
- (d) 按有關人士為收取本公司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報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電子地址、電腦網絡或網站,以電子通訊形式向其發出或傳送,惟有關通訊須根據並為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者;
- (e) 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形式可供在網絡上閱覽(「刊發通告」)。刊發通告可按照細則第127(a)至127(d)或127(f)條所訂之任何途徑向有關人士提供;或
- (f) 透過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途徑,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可提供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本之其中一種或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倘某人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同意只收取本公司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本之其中一種（而不需兩者兼收），本公司按本細則向該名人士送達或送遞該種語文版本之通知或文件即已足夠，除非該人士已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作已發出取消或修改其同意之通知，且有關通知將會影響該人士其後將會獲得送達或送遞之任何通告或文件。

128.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細則第127條所指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以專人送達或送遞，則於當面送達或送遞時作已經送達或送遞論。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送遞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送遞之確證；
- (b) 倘以郵遞送達或送遞，則於包含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寄出翌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送遞論，而證明包含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送遞之足夠證據。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送遞之確證；

- (c) 倘根據細則第127(d)條所述以電子通訊或細則第127(f)條所述之方式送出或傳送，則於發送或傳送時作已經送達或送遞論。根據細則第127(e)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之通告或文件，於向有權利之人士發出刊發通告翌日作已經送達或提交論。就本條細則中的送達而言，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送達、送遞、發送、傳送或發佈等之事實與時間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送遞之確證，條件為發件人並無接獲通知表示電子通訊並未送抵收件人(惟倘因為發件人未能控制之原因而導致傳送失敗，將不會導致其效力或送達之通告或文件變為無效)；及
- (d) 倘根據細則第127(c)條規定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於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作已經送達論。

129. 任何以郵寄方式發出，或送交股東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倘該名股東當時已經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均須被視為已正式送遞其遺產代理人。

130. 因法律之實行、轉讓、傳轉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及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而成為有關股份之註冊股東之前，須受到原應向其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約束。

## 銷毀文件

131.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已記錄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股東名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書均為有效文書，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賬目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本條細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條細則不應被詮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附文(i)規定未達到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iii) 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 清盤

132.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或在取得該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上述任何將予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歸屬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下為分擔人之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32A. 本公司自願清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本條細則中的「絕大多數票」指親身、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最少四分之三票數。

## 彌償

133. 本公司須以本公司之資金，就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本公司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導致之法律責任，或其根據該條例所申請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法律責任作出彌償。

134. 本公司有權就下述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其所僱用之任何核數師購買保險並使保單維持有效：-

- (i) 就上述人士所犯與本公司或與某有聯繫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令本公司、某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產生之法律責任；及
- (ii) 就上述人士所犯與本公司或與某有聯繫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其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產生之法律責任。

在本條細則中，有聯繫公司與本公司有關，具有該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 **修訂章程細則**

135. 本細則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本條細則中的「絕大多數票」指親身、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最少四分之三票數。

### **股本及初始股權**

136. 本公司於其成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股普通股。

137. 本公司創始人股東的名稱、地址及所認購的股本金額為：

創始人股東名稱及地址	創始人股東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股本總額
RAYMOND EDWARD MOORE 香港壽臣山道39號	1股普通股(港幣100.00元)
JAMES C.B. SLACK 香港東山臺20號	1股普通股(港幣100.00元)
認購股份總數及認購股本總額	2股普通股(港幣200.00元)
本公司的初始繳足股本	港幣200.00元